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16期(总第71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719期)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年度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等先进的决定	桂发[2005]9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5]16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安厅关于加强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5]17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2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3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4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学校防灾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5]55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6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9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陆斌、何新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桂政干[2005]38—44号(21)
反分裂国家法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26号(22)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2005年度建设和应用任务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51号);桂政办发[2005]57、58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等先进的决定

桂发〔2005〕9 号 2005 年 5 月 13 日

2004 年,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的各项措施,紧紧围绕自治区提出的经济发展“三突破”和富民、强县、奔小康的目标,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着力做好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和劳务经济等工作,促进了全区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涌现出一批经济发展快、效益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的县(市、区)。区直、中直驻邕单位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为帮助定点联系的县(市、区)发展经济做了大量的工作,涌现出一批对县域经济发展扶持力度大、工作卓有成效的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总结经验,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区各地各部门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桂发〔2003〕25 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的补充通知》(桂发〔2004〕25 号)精神,经对全区列入评比范围的 89 个县(市、区)2004 年度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测算、排位、公示和审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平果县、邕宁县、宣州市、兴安县、玉林市玉州区、河池市金城江区、贺州市八步区、北流市、桂平市、天峨县“2004 年度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荣誉称号;

二、授予兴业县、大新县、岑溪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容县、钟山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靖西县、南丹县、陆川县、天等县、蒙山县、上思县、西林县、贵港市港南区、平南县、阳朔县、藤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那坡县、玉林市福绵管理区、贵港市

港北区、灌阳县、宁明县等 25 个县(市、区)“2004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荣誉称号;

三、授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广西农科院、自治区粮食局、自治区建设厅等 10 个单位“2004 年度扶持县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四、授予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纪委、广西科学院、自治区烟草局、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民委、自治区国土厅、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团区委、自治区招商局、自治区地税局、广西物资集团、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农发行广西分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广西日报社、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供销社等 24 个单位“2004 年度扶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上述获得荣誉称号的县(市、区)和区直、中直驻邕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和单位以此为新的起点,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加快我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再创新业绩。全区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增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动力,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加快我区县域经济发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经济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5 年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5〕1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做好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5〕2 号）精神，认真做好 2005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5 年我区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

2005 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高考为宗旨，以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八桂子弟上大学为目标，以打造招生考试的“阳光工程”为重点，加强建设、规范管理、提升服务，力争安全、高效地完成今年普通高校的招生任务。

二、实施新的高考方案

根据我国当前高考改革的形势，在总结我区高考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区 2005 年普通高考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考试科目设置。

采用“3+小综合”科目设置。“3”是指语文、数学（分文、理）、外语 3 门科目，是每个考生的必考科目；“小综合”是指“理科综合”和“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是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综合，“文科综合”是指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综合。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填报志愿时选考“3+理科综合”的考生可以选报理工类的所有专业；文史类、艺术类考

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填报志愿时选考“3+文科综合”的考生可以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

各考试科目均采用教育部命制的试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三门科目的卷面满分各为 150 分，理科综合、文科综合两门科目的卷面满分各为 300 分。

（二）使用原始分数录取。

（三）填报志愿时间、方式及补征志愿安排。

1.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公布高考成绩之后进行。

2. 填报志愿全部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3. 2004 年复征志愿效果良好，得到了考生和社会的肯定。2005 年将视计划缺额情况安排复征志愿。

（四）坚持本、专科考试改革方向，但本、专科统考合一，使用同一分数录取。

三、认真做好 2005 年高考的组考工作

（一）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从严治考治招，确保高校招生考试公平公正。

促进社会公平，是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群众利益、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方面，而入学机会公平又是教育公平的起点和核心环节。招生工作的全体同志要在高校招生考试的各个

环节,包括试卷安全、考纪严格、考试公平、录取公正等落实公平性的要求,要采取措施,克服困难,促进入学机会的公平,维护高考的公正。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高考方案平稳过渡。

2005年我区高考科目设置从“3+X”模式过渡到“3+小综合”模式,总的来说,考务组织工作由复杂到简单,但考试科目设置模式的变化必然会带来新的问题,各级招生考试部门要从本地、本部门工作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并提前制定应对措施,确保考试模式的平稳过渡。

2005年我区所有考试科目将实施计算机网上评卷,这对各级招生考试部门和考生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重点做好技术保障和评卷人员培训,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要重点组织好考务工作,按规定装订试卷和答题卡,并协助学校指导考生按规定答题,提高考生在答题卡上填涂和书写的质量,确保计算机读卡的准确和扫描录入的清晰,确保机器评卷部分准确无误。

(三)全力以赴,做好考试安全和严肃考风考纪工作。

2004年各地把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作为高考工作的重点,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使我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保密室条件得到明显的改善,试卷保密和考场纪律等环节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从而确保了2004年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考场违规违纪率创历史新低。但由于受时间和经费的制约,还有相当一部分保密室的硬件条件尚未达到国家标准,安全隐患仍然存在;还有少数县市考场管理不严,考风考纪存在险情。因此在2005年要继续加强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严格考风考纪,严肃考试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违纪作弊歪风,惩治“考场腐败”,营造一个让人放心的考试环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度和质量。在这方面,主要抓好以下八项工作。

1. 建立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谁主管,谁负责”的分级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2. 严格标准,加大投入,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各市、县以及高校保密室的建设和管理。

3. 制订涉考人员培训计划,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4.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危机管理。

5. 继续开展考试诚信教育和考试纪律教育,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6. 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雇人替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有组织群体舞弊等严重的考试违规行为,努力确保我区2005年的普通高考违规率进一步下降。

7. 执行考试期间零报告制度。

8. 进一步加强招生考试评卷工作的管理。

(四)加强诚信考试教育,做好诚信考试记录。

对考生进行诚信考试教育是整治考试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要通过开办讲座、举行座谈会以及利用学校墙报、板报和广播等多种形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规则教育和警示教育,使考生明白什么是诚信考试,怎样才能做到诚信考试,从而使诚信考试的理念深入到每个考生心中,落实在考生考试的具体行动上。考生在考前还必须填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目的是使每一个考生都了解招生考试的守则及考试违规、作弊处理办法,自觉遵守考场规则,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减少以至杜绝考试中的违规、作弊现象。

考试诚信记录是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之一,主要记录考生在历次参加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过程中遵守有关规章制度、考场纪律的情况。考生考试诚信记录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审阅的主要内容之一。按教育部规定,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按规定做好考生的考试诚信记录。

(五)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高考工作顺利进行。

高考是国家大规模的教育考试,是高等学校选拔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参与人数多、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大,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与公安、武警、卫生、交通、通信、供电、机要保密等部门协调配合,将各项准备工作抓紧、抓细、抓实,为高考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高考评卷期间逢高等学校、中学期末大忙时节,这将给组织考试和评卷带来许多问题和困难。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尽早与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中学、有关单位沟通和协商,落实好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教师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高考是中学输送人才、高校选拔新生的重要环节,各高等学校、中学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确保高考顺利进行。高等学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被自治区招生考试部门确定为评卷点的高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不得

借故推诿。中学和高校都有推荐、选派监考人员选和评卷教师人选的义务。对不服从安排,造成重大工作影响的,要追究责任,并按规定取消有关人员的职称评定及教师资格。

(六)考试时间安排表(北京时间):

日期 考试科目 时间	6月7日	6月8日
	9:00—11:30	语文
15:00—17:00	数学	外语

四、关于招生计划管理

(一)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各有关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同意,任何学校均不得安排招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未经广西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擅自在我区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增加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管理既要规范、严肃,又要灵活、有效,要通过主动联系、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宣传生源、建立引进招生计划的便捷通道等措施吸引区外高校的调整计划,让更多八桂子弟有机会上大学。

五、全力打造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营造更加公开透明,更加公平公正的高校招生工作环境

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是教育部确定的2005年教育战线的一项重点工作,是招生战线内抓管理从严治招、外树形象取信于民的基础性工程,也是维护广大考生和群众切身利益、落实高校招生公平公正原则的重要举措。“阳光工程”的重点是确保招生录取工作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今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在原有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平公正这个核心,全力打造我区高校招生考试的阳光工程。

我区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工作目标是:“建立一个工作体系,确立五个建设重点”。“一个工作体系”是从制度和机制上建立和完善更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高校招生工作体系。“五个建设重点”是制度建设、信息公开、从严管理、优化服务、加强监督。

严格执行“六公开”、“六不准”制度。

“六公开”为: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和有关考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

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公开。

“六不准”是:在招生工作中,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组织或个人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六、实行公示制度

按照教育部规定,对外语非通用语种、保送生、艺术特长生、艺术专业、高水平运动员、自主选拔录取等形式的备选资格考生名单和录取结果以及符合加分照顾条件的考生名单必须进行公示。广西招生考试院将按规定在本院网站上公示。

七、继续招收体育预科生

2005年继续在部分自治区所属高校中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考生:1、获二级运动员称号以上(含二级运动员);2、高中阶段在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6名或集体前3名的主力队员;3、专业术科考试成绩达到划定的体育预科合格线;4、文化成绩在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下200分以内;5、年龄在20周岁以下,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体育预科生进校学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可升入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八、继续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

今年继续在部分区属高校中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

(一)招收对象:区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1)应届高中毕业生;(2)农业户口;(3)50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少数民族。

(二)录取规则: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投档、录取规则与普通专业相同。如果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可在同批分数线下80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三)培养形式:被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集中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考试合格后直升录取学校学习,不需再次参加高考。

九、认真执行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2005年高考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有:

(一)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

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考生(除外语专业)要占所报该校合格的少数民族考生人数的80%以上,其他院校要占35%左右。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按以下相应条款降低分数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地域降分照顾确认以考生现在户口所在地为准)

1. 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的城区外),对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20分。

对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12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20分。

对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33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10分。

除上述50个县(市、区)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7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5分。

2. 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可降10分;

3. 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考生,总分可降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总分可降20分;

4. 对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10分;

5. 对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女无儿户的女儿考生,总分降10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按下列相应条款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

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1号)评选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学生称号者,加15分;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加15分;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者(含一等奖,以教育部公布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名单为准),以及自治区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者,加15分;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的考生,加20分。

(四)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款有关情形的考生,只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

(五)对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等8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10分。但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超过20分。

(六)2005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5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大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十、加强管理,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

(一)组织形式: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实行属地化管理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

(二)操作方式: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

(三)录取原则:录取新生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学考试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的原则。

(四)录取体制: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

查、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监督、检查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五)投档原则:

1. 分批次、分院校、分科类以考生志愿为投档依据,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2. 按比例投档,线上生源充足的学校,如无特殊要求,投档人数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生源不足的学校,线上考生一次投完。

3. 在同一批次中,按志愿顺序投档,实行“志愿清”的投档办法,即在投出的第一志愿录退完后才投放第二志愿。

(六)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对超过时间或不按规定进行录取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有权根据所发出的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

(七)征集志愿: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高等学校不得随意增减,对因生源不足无法正常完成计划的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三批和高职高专普通批院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八)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高等学校征得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不予退档换录。

(九)关于考生档案。

为适应网上录取的需要,从2001年开始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已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用于高考录取的电子档案。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及考试诚信记录,是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依据。考生的电子档案由招生部门建立,并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给录取学校。第二部分为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

高等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通过网络下载获取所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在我区录取的大学新生的高中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单位负责提供,考生凭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

理单位提取,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十一、招生考试经费

各市、县的招生考试经费,原则上以考养考,不足部分应从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和自治区物价局核发的广西招生考试院《收费许可证》(证号:05008200)的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每录取1名新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费32元。另外,每录取1名电大普通班或高职班、区外院校定向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十二、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依法治考,依法治招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考试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的人员,改善办公条件,尤其要加大资金投入,确保试卷保密室建设达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的主要领导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

要增强依法治考,依法治招意识,认真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在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一旦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三、其他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关于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和本《意见》,制定我区招生考试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安厅关于加强车船使用税 征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5〕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安厅《关于加强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关于加强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公安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

1994年国家将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以下简称车船使用税)划归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目前,车船使用税已成为我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车船使用税是地方税的一个税种,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地方税务部门依法治税,帮助地方税务部门解决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车船使用税的代征工作。

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从2005年5月1日起委托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代征全区机动车辆的车船使用税。公安交警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税务部门抓好全区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做好机动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代征工作。具体代征办法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安厅另行制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赋予车船使用税代征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公安交通管理

部门在实施车船检查时,应当把车船使用税完税情况列入检查范围,对未按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的车辆,定期向当地市、县地方税务部门提供信息,由地方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车船使用税代征手续费要控制在代征税款总额的5%以内,由各级地方税务部门与代征单位协商确定。代征手续费用于支付与代征工作有关的费用开支和代征人员培训、补贴、表彰、奖励等。

五、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要将代征车船使用税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努力做好代征工作;地方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政策的宣传,加强对代征单位的指导,支持代征单位开展代征工作;其他部门也要积极配合,共同搞好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

主题词:交通 税务 管理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5年国家全面启动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把保障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作为今后水利工作的第一任务。为加强对我区农村饮水安全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文 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许亚男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覃郁华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肖 超	自治区林业局助理巡视员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银友明	自治区边防办副主任

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文明兼任，副主任由张霍德兼任。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 指导编制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十一五”规划及总体规划。
- (二) 制定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发展纲要及相关发展政策。
- (三) 领导实施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好十件实事之一的1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解困工程。
- (四) 明确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做好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整合各有关部门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的资金。

三、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 (一) 负责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二) 完成全区农村饮水现状调查工作。
- (三) 组织起草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十一五”规划、总体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发展纲要及相关政策，并对各地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 (四) 综合协调各地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及时组织检查并定期向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交流各地的工作情况和经验。
- (五) 承办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水利 农村 饮水△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12号）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是主管全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海洋渔业资源除外，下同）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等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作如下规定。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的职责。

对地级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任免地级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正、副处级领导干部时要事先征求地方党委、政府的意见。

（二）强化的职责。

强化执法监察责任。加强对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直接查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开曝光大案要案。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和地质环境、海洋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负责提出全区国土资源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国土资源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执行国家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我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开发规划等综合规划和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和负责城市规划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和审核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利用、矿产资源、海洋开发等专项规划；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方案、选址的论证工作；组织我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

(三)监督检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海洋资源规划执行情况;受理群众对土地、矿产、海洋违法行为的举报;依法保护土地、矿产、海洋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组织实施国家和我区的耕地特殊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和我区的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和指导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我区在职责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抵押、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与全区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七)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执行国家土地估价行业技术规范,对土地市场地价进行监测,提出土地市场调控措施,负责土地估价行业自律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承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八)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负责矿业权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认定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依法确认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

(九)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含岩溶洞穴钟乳石,下同);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负责地热、矿泉水管理。

(十)依法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标准监督陆源污染物排入海洋;主管防止海洋倾废、海洋工程造成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依法审查及核准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观测、监测、监视、评

价以及海洋灾害的预报、警报。

(十一)组织和协调我区海洋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海域使用项目的论证和海域使用的审核报批;依法监督管理海域(包括海岸带)使用,组织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和许可制度,管理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配合国家进行省际海域勘界,组织实施市、县海域勘界及海籍管理;组织我区海洋综合调查、重大海洋科技研究;监督管理在我区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海洋设施建设、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管理我区海洋基础数据和海洋综合统计工作。

(十二)管理、监督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国土资源部门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海域使用金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

(十三)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主管地级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正、副处级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

(十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管理自治区测绘局和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设15个职能处(室、局):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厅机关日常工作,组织有关文件的起草,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负责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新闻宣传、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接待、机关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人事教育处。

承办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事项;对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按规定和程序,负责地级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正、副处级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及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地级市国土资源局中层干部和县级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免的备案管理;负责编制职工培训规划、计划,组织职工培训;负责本系统职称管理;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

负责承办与国土资源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组织协调

厅内有关立法的具体工作;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办理有关听证、行政复议、应诉等事宜;调研和起草我区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综合性政策建议。

(四)规划科技处。

组织研究全区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编制和实施全区性及区域性的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及海洋开发、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地质环境等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地质勘查规划;负责土地利用计划的编制和管理;指导和审核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复垦规划、土地整理规划、未利用土地开发规划和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参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工作;编制国土资源科技发展规划,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广应用新科技、新成果;负责国土资源科技项目的立项、论证和科技成果的推荐、推广工作;组织重大国土资源科技问题研究;组织实施本行业科技项目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五)财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方针政策 and 财务会计制度,拟订我区有关国土资源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厅本级和直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给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海域使用金等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和财务决算;对国土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监督管理。

(六)耕地保护处。

参与起草我区农地转用、土地征收和征用管理办法;承办需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征收、临时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协调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征地事宜;检查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后实施情况;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我区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有关政策;负责耕地保护和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基本农田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方案;审查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组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提出土地开发整理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立项验收确认。

(七)地籍管理处。

拟订我区地籍管理办法,依据土地调查、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和统计的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地籍权属调查、变更调查及统计;拟订土地确权、土地调查、登记发证等技术细则和权属纠纷调处规则以及权属管理办法,指导土地确权、发证和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城镇地籍信息系统建设,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负责对全区土地登记持证上岗人员和土地登记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管理。

(八)土地利用管理处。

执行国家的供地政策,负责我区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抵押、交易、政府收购、储备和全区建设用地供地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负责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并提出市场调控措施。指导土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对土地市场地价进行监测,执行国家土地估价行业技术规范,负责对土地估价行业自律组织和土地估价机构、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土地资产和土地市场管理。

(九)矿产开发管理处。

依法负责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和采矿权变更、注销、转让、延续审批登记工作;负责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出让;监督管理采矿权市场;负责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依法调处重大采矿权争议、纠纷,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对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进行考核与监督,负责国家级、地方级矿产督察员的队伍建设及开展矿山督察的组织工作;组织矿山年度检查和矿产资源开发统计工作;依法确认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负责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的征收、使用审批管理;依法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使用。

(十)矿产资源储量处。

组织草拟我区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对矿产储量评审机构、评估师及评审工作进行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草拟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政策;审查建设工程项目压覆重要矿床事宜。

(十一)地质环境处。

草拟我区地质遗迹等地质资源和地质灾害管理

办法;组织编制及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和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组织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岩溶洞穴、钟乳石、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地质地貌景观等地质遗迹保护区,组织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地热、矿泉水管理;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实行备案管理;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和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十二)地质勘查处。

组织草拟我区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按规定起草编制地质勘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专项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国家资金实施的勘查项目和自治区勘查专项费项目进行管理;负责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依法负责探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和延续、变更、保留、注销、转让等审批登记的审核;负责探矿权的转让、招标、拍卖等矿业权市场的监督管理;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区块;负责探矿权的监督管理,依法调处重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负责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评估结果的备案管理;负责探矿权信息系统管理。

(十三)海域管理处。

协调我区重要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草拟和监督执行我区海洋功能区划和科技兴海战略;组织海域使用项目论证和审查报批,管理广西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审核海域使用申请,依法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审批并监督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配合国家进行省际海域勘界,组织实施市、县海域勘界;管理我区海洋基础数据和负责海洋统计工作;组织监督在我区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海洋设施建设、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负责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和减免的审查。

(十四)海洋环境保护处。

依法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审核或核准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陆源污染物排入海洋,负责防止海洋倾废、海洋工程造成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组织进行生态环境海洋的调查、观测、监测、监视、预报、评价以及海洋灾害预报、警报;管理广西海洋环境监测网;依法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组织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执法监察局。

组织开展对执行国家土地、矿产、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草拟我区土地、矿产、海洋执法监察和违法案件查处规定;受理群众对土地、矿产、海洋违法行为的举报;组织开展对土地、矿产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土地征收、征用,农地转用,土地资产处置,建设用地供应,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土地、矿产和海洋资源的登记发证,土地、矿产和海洋资源市场,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违反土地、矿产、海洋法律法规行为和重大的违法案件。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厅机关离退休干部阅读、学习文件和参加政治活动;负责落实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开展离退休干部文化、体育活动;办理厅机关离退休干部部的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和统计工作;指导厅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在邕直属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机关行政编制为73名(不含纪检监察编制),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4名,处级领导职数3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维持原定不变。

五、其他事项

(一)保留自治区海洋局的牌子和印章。

(二)设立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合署办公,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管理。

(三)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主要负责依法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执法监察工作;海洋的执法监察职责仍由中国海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队承担。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工影响天气是利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对局部大气施加影响，开发空中云水资源，从而达到增雨防雹等趋利避害目的的公益性活动。我区是干旱、冰雹灾害频发的省区，每年因干旱、冰雹灾害造成的损失巨大；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不仅是抗旱的重要措施，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不仅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也是推动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力保障；不仅是一项应急措施，也是科学开发淡水资源的重要战略性措施。近年来，我区积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抗旱增雨、消雹减灾、保护生态、蓄水发电、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把国办发〔2005〕22号文件的要求落到实处。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有关方面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属于公益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其列入地方防灾减灾预案中，将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同时应积极鼓励受益企业或单位采取市场运作方式增加人工影响天气的投入。对于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各级人工影响天气部门要及时制订实施方案，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审批并落实工作经费，抓住有利时机实施作业。各级气象部门要对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进行科学的分析，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认真制定“十一五”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精心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作业效果，更好地服务“三农”，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工影响天气是人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局部大气施加影响，实施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趋利避害目的的活动。近年来，我国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在抗灾减灾、缓解水资源短缺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缺乏长远规划、科技水平不高、统一协调和指挥机制尚未形成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性。我国是世界上气象灾害频繁发生、干旱严重的国家之一。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受气候变化影响,极端天气气候现象增多,水资源短缺日趋严重,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不仅是农业抗旱和防雹减灾的需要,而且是水资源安全保障、生态建设和保护等方面的需要,对于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总结经验,完善机制,不断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的效益和水平。

二、坚持统筹规划,搞好科学论证。要认真组织科学论证,按照建立统一协调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建设性能优良的监测和作业设备及设施的要求,提出分期目标、任务和措施,编制“十一五”全国和地方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充分挖掘潜力,提高作业能力。要充分利用已建气象基础设施,挖掘现有设备和设施的潜力,发挥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等地面作业设备和飞机联动作业的作用,提高人工增雨、防雹和消雾等方面的作业能力。要运用市场机制,提高租用飞机的利用率,增强人工增雨的作业能力。同时,要进一步开发已建新一代天气雷达的有关功能,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服务。

四、突出工作重点,加强人工增雨。要将缓解严重缺水地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作为今后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点。城市供水和工农业用水紧缺地区的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要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加大作业力度,增加降雨量。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跨省区、跨流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大力支持严重缺水地区的人工增雨工作。

五、完善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人工影响天气属于公益性事业,资金投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对人工增雨的投入力度,所需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划的要求,安排部分国债投资于新一代气象雷达建设。

六、加强科研和科普工作,完善技术支撑体系。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针对工作中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进行科研攻关。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要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重点科研课题,通力协作,联合开展系统的科学研究和试验。要对人工影响天气的过程和效果进行定性和定量研究,进一步提高作业效益。要积极推广和应用现有科研成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

七、健全规章制度,确保作业安全。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作业安全保障机制。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作业设备的管理,严格操作程序,保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及时、安全、有效。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充分发挥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咨询评议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落实各项措施,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顺利开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

主题词:气象 科技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汛期学校防灾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5〕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已进入汛期,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

2005年我区局部集中降雨以及暴雨、洪水、台风诱发各种灾害的可能性较大。由于种种原因,我区各

级各类学校,特别是在农村还有较多的危房(包括 D 级危房),同时还有一些学校受地质灾害威胁,这种状况对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在汛期就更为危险。为进一步做好汛期学校防灾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汛期学校防灾安全工作的认识

排除学校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进行一切教育活动的基础及先决条件。为此,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立即行动起来,周密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当地学校汛期防灾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切实加强对汛期学校防灾安全工作的领导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建立责任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汛期学校防灾安全工作的领导。要不定期召集教育、建设、国土、气象等部门专题研究汛期学校防灾安全工作,做到对辖区汛期降水及暴雨、洪水、台风等气象情况心中有数,对有地质灾害或存在地质威胁隐患的学校心中有数,对危房校舍(特别是 D 级危房校舍)数量大、数量集中的区域及学校心中有数。各有关部门要通力配合,务必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任务到人。

三、精心组织,加强对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各地要组织教育、建设、国土等部门,抽调责任心强、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辖区内所有学校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彻底的排查,并登记造册。

(一)根据辖区学校的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的分布特点、诱发因素,对学校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对发现的稳定性差、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岩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塌陷、地裂等),要按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要求,及时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查治理,尽快消除隐患,并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二)对原有的 D 级危房以及排查中核实、鉴定为 D 级危房校舍的,要立即查封并停止使用,限期拆除。对于近期内可以使用或即将能使用中央、自治区安排的专项资金改造学校危房的,要立即推倒危房尽快予以重建;对不再保留的教学点的 D 级危房校舍,或不准备安排改造资金的危房校舍,要组织力量立即予以拆除。

(三)对核实、鉴定为 B、C 级的危房校舍,要对建于 50-70 年代的平房、建于 80 年代初的校舍进行重点检查,并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切实避免出现校舍安全问题。

(四)对学校其他公共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如学校的围墙、厕所、单车棚、挡土墙(包括学校周围有否易滑坡、危及学校安全的山体等)以及体育设施等,并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

四、各地要在认真排查辖区学校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制定汛期学校防灾安全工作预案,提出具体的防范意见和防灾减灾措施。明确监测人、预警信号、师生及财产疏散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应急抢险等内容,逐级落实防灾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将危险点的监测防治任务落实到人,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对因排除学校地质危害、校舍安全隐患工作所引起的学校师生学习、生活不便的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学生的安置工作,不能出现因此而导致学生辍学的现象发生。

六、各地必须统筹兼顾、周密部署,切实做好汛期校舍防灾安全工作。要在五月底前完成对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凡对汛期学校防灾安全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供销社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培育市场主体，规范市场秩序，改善农村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创造良好有序的农村商品流通市场环境，大力开拓农产品市场，增辟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搞活农产品流通。

1. 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范市场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实行分级负责制。自治区在农产品集散地重点规划，支持一批辐射能力强，具有较强市场调节功能，能够满足城市居民消费需求、带动基地发展的大中型批发市场。各市、县也要重点抓好一批具有汇集功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2005年，

自治区商务厅要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工商局、供销社等部门，按照我区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根据优势农产品产业区域布局和整合市场资源、保证城市供应、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制订全区“十一五”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重点大型市场，自治区将予以重点扶持。按照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在水果、蔬菜、畜禽等我区传统农业优势产业区域，以及优质粮食、桑蚕、食用菌、中药材、香料、花卉和水产畜牧等新兴产业地，新建和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改善和提升批发市场功能。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制订农产品检验检测制度，建立和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系统，尽快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面推行包装、标签、标识、索证、索票、检测、认定、认证等市场准入制度，实行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控制。

2. 积极开拓农产品市场，不断提高我区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各级商务、农业部门要指导和组织自

治区、市、县重点扶持的农业龙头企业到城市开办农产品超市或在超市设立专柜,在农贸市场、城市社区设立连锁经营点。各市、县、乡要结合城镇化建设,对低水平的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进行改造,建设一批规范化的农贸市场。努力提高农产品在超市、便利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的经营比重,引导超市、便利店增加我区优势生鲜农产品、绿色食品的经营品种并扩大经营规模。积极开拓区外农产品市场。自治区农业厅每年组织相关企业有重点地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举办广西农产品展销会,引导经营企业在区外设立农产品销售窗口。

3. 建设农产品冷链系统,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各地要积极引导物流企业从事农产品物流配送,大力扶持有条件的企业改造,增设农产品保鲜、冷藏设施设备和运输工具。继续大力支持农产品“绿色通道”建设,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公路交通的管理,严禁对农产品运输乱收费、乱罚款,促进我区农产品物流业发展。

4. 抓好农产品加工,培育农产品产销一体化龙头企业。认真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3]29号),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技术等存量资源,积极开展农产品保鲜、烘干及一般初加工,加强技术改造,重点推进农产品深加工,加快农产品的转化增值。要结合本地优势农业产业,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农产品龙头企业,努力实现农产品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

5. 建立农产品信息系统,做好信息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负责建设自治区农产品信息网络,尽快建立自治区、市、县、乡、村5级相互沟通的信息系统。加强农产品市场调研,完善信息采集和发布制度,在各类农产品市场建立信息采集点,掌握农产品的市场需求、价格走势,及时准确地把产销信息传递给农民。积极宣传和推介我区农产品。

6. 千方百计扩大农产品出口。各级商务、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出口企业、外贸经营企业的指导,建立跟踪联系制度。一是支持重点出口企业调整农产品出口结构,提高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出口比重,并注重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二是引导外贸经营企业加强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合作,充分利用外经贸资金促进农产品出口。对

符合外经贸资金管理规定、出口潜力大的农产品出口项目,通过技改贷款贴息、产品研发补助、开拓国际市场经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三是重点扶持园艺、水产、畜禽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品牌农产品出口。四是及时落实农产品出口退税政策,鼓励农产品出口。

7. 扶持和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各地要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步伐,发挥其带动农民进入市场的作用。加强各类农村合作组织、行业协会建设,通过农村合作社组织和行业协会向农民传授生产技术和营销技术,组织农民发展无公害种植、养殖基地,推进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大力推广公司加农户等贸工农一体化组织形式,发展营销大户和农业经纪人队伍,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民积极组织农产品进入市场。

(二) 加强农村消费品市场建设,完善农资服务体系,促进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下乡。

1. 加强农村消费品市场建设。各市、县要将农村消费品市场建设纳入城镇化建设总体规划。2005年各市、县要完成县、乡农村消费品市场建设规划,在县城和重点乡镇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服装、小商品、副食品等消费品市场,以及药品、家电等专业连锁店,以直营连锁、特许经营、统一配送等经营方式改造农村传统集贸市场,引导流通企业到乡、村开设连锁店、便利店,逐步做到乡有连锁超市,村有便民店,为农民提供优质、安全、廉价的商品和服务。

2. 加强对农村市场的调查研究。各级商务、供销部门要及时了解农民和农村的需求,引导企业开发、生产和组织适合农民需要消费的产品。

3.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各地要继续加强农村交通、电力、通信、自来水等基础设施,为家用电器、电信、交通运输等产品和服务进入农民家庭创造良好的消费条件。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消费信贷,把农村潜在的消费需求转化为即期消费。建立和完善农村商品销售服务体系,让农民放心消费。

4. 健全农资流通组织和服务体系。自治区农业厅、供销社要指导一批有实力的大中型农资经营企业,调整经营结构,以基层供销社和农机站等农资销售企业为依托,充分利用现有的经营门店、专业合作社、“庄稼医院”、配肥站等,以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为主要方式,加快农资连锁经营步伐,努力构建以集

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农资销售与技术推广、租赁等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资销售服务体系,逐步形成自治区、市、县、乡、村5级紧密结合、运转高效的综合农资服务网络。

(三)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1. 努力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有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的法规和规章,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特别是打破县级区域封锁。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受理农资损害赔偿、农村市场投诉的机构,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法行为。

2. 整顿和规范农村消费品市场秩序。各级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要加大对农村消费品市场的监管力度,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和经营行为,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农村市场。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严把粮食、肉类、蔬菜、果品、奶制品、豆制品、酒类、家禽、水产品以及儿童食品的质量关,杜绝食品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农村市场食品安全。

3. 大力治理整顿农资市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进入市场经营的农资企业和经营户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建立档案,对农资产品实行全程质量监督。严厉打击经营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以及伪劣兽药、饲料、农机等坑农害农行为。健全农资价格监控网络,努力稳定农资价格。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每年在全区组织开展1次农资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行动。

三、配套措施

(一)加快农村商品流通法制化建设步伐,更好地规范市场秩序。

自治区法制办、商务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要抓紧组织开展农村商品流通法制化建设调研,建立健全农村商品市场法规体系,加强对农村市场建设、农资生产经营、农产品流通、农资损害赔偿以及农村合作组织建设等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二)改进管理工作,提高农村商品流通服务水平。

1. 对新办的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和从事农

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消费品等贸易的企业,自企业营业执照标明的设立日期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对进入各类市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小贩,免办税务登记。

2. 鼓励农民从事商品流通。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外,农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都可以进入;对经营地域在乡村,无固定经营场所,不请帮手不带学徒,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和修理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农村流动性小商小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予办理工商登记和免除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收费。

3. 加强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增强农资流通网络、服务站、供应站的技术推广、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开发能力。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门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和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提高其服务水平。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农村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做好中央安排的流通业结构调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的申报工作,组织我区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设施建设、农贸市场改造等项目申请国债专项资金支持。

2. 各级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部门每年从本级预算内基建、技改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适当安排资金,以投资补助或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农产品深加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设施项目建设。

3. 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扶持力度,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消费品市场、农资市场建设和技术改造,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连锁经营、物流业和信息系统建设,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围绕乡镇住房、供水、供电、广播电视、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进一步疏通农村结算渠道,加强农村金融机构结算体系建设,改善结算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重点项目和优势企业,用足用好信贷资金。

四、组织领导

建立自治区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农业厅、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税局、地税局、法制

办、供销社、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参加,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农村商品流通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重大问题。各市、县要把农村商品流通工作作为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制

订措施,抓好落实。

主题词:贸易 农村 商品 流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双合格 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领导,全国妇联将原中国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领导小组和全国“双合格”活动领导小组调整为全国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全国“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英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蒋培兰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严纯佑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韦守德	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李东兴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刘发敏	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谭和平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成 员: 王翠娇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蒋应时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戴红兵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周昌盛	广西社会科学院纪检组组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冯 宪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韦永华	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唐建祥	自治区文化厅助理巡视员	卢玉娟	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妇联,办公室主任由谭和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下发。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儿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陆斌、何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陆斌同志任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38号 2005年5月8日）

周兆东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39号 2005年5月8日）

免去何新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40号 2005年5月9日）

景宪法同志任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正厅级）。

（桂政干〔2005〕41号 2005年5月12日）

陈伟雄同志（自治区法制办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4年2月试用期开始

时算起。

（桂政干〔2005〕42号 2005年5月30日）

李华荣同志（广西电影制片厂厂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4年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5〕43号 2005年5月30日）

郑白松同志挂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兼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挂任期1年）；

免去李锴同志挂任的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兼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挂任期1年）职务。

（桂政干〔2005〕44号 2005年5月3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反分裂国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3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条 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战遗留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第四条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条 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航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

(四)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

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一)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

(二)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

(三)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

(四)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

(五)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

(六)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第八条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正确认识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对于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解决房地产投资规模过大、价格上涨幅度过快等问题,作为当前加强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任务。坚持积极稳妥、把握力度,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强化法治、加强监管的原则。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项调控政策措施,做好供需双向调节,遏制投机性炒房,控制投资性购房,鼓励普

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合理引导住房消费,促进住房价格的基本稳定和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

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监会

(2005年4月30日)

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当前一些地区存在房地产投资规模过大,商品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供应结构不合理,市场秩序比较混乱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的引导和调控,及时解决商品住房市场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实现商品住房供求基本平衡,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规划调控,改善住房供应结构

各地要根据本地房地产市场需求情况,尽快明确今明两年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以及进度安排。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不足的地方,住房建设要以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为主,并明确开工、竣工面积和占住房建设总量的比例,尽快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市场预期。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市(区)、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当地政府确定的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需求,加快工作进度,优先审查规划项目,在项目选址上予以保证。同时,要严格控制低密度、高档住房的建设。对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在供应土地前,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等规划设计条件,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住房销售价格、套型面积等控制性要求,并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以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房的有效供应。各地要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许可监管,对2年内未开工的住房项目,要再次进行规划审查,对不符合规划许可的项目要坚决

予以撤销。

二、加大土地供应调控力度,严格土地管理

各地区要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土地供应结构、供应方式及供应时间。对居住用地和住房价格上涨过快的地方,适当提高居住用地在土地供应中的比例,着重增加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供应量。要继续停止别墅类用地供应,严格控制高档住房用地供应。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进行土地开发整理,降低土地开发成本,提高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供应能力。

要严格土地转让管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严禁转让,依法制止“炒买炒卖”土地行为。加大对闲置土地的清理力度,切实制止囤积土地行为,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征收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要规范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加强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后监管,对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违约违规责任。

三、调整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政策,严格税收征管

要充分运用税收等经济手段调节房地产市场,加大对投机性和投资性购房等房地产交易行为的调控力度。自2005年6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2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取得的售房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免征营业税;对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各地要严格界定现行有关房产税优惠政策的

适用范围,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对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标准的住房,一律不得给予税收优惠。房地产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相关税收的征管,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建设部等部门研究制定。

四、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加大“窗口指导”力度,督促商业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信贷管理,调整和改善房地产贷款结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严格督促各商业银行进一步落实《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切实加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尽职工作,建立各类信贷业务的尽职和问责制度。要加大对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的检查力度,切实纠正违规发放贷款行为。对市场结构不合理、投机炒作现象突出,房地产贷款风险较大的地区,要加强风险提示,督促商业银行调整贷款结构和客户结构,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房地产贷款需求,防范贷款风险。

五、明确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

为了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大力发展省地型住房,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以及信贷、税收等方面,对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给予优惠政策支持。享受优惠政策的住房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20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的具体标准。允许单套建筑面积和价格标准适当浮动,但向上浮动的比例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20%。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具体标准要报建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后,在2005年5月31日前公布。

六、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完善廉租住房制度

各地要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4]77号)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落实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招标投标的制度,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严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控制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切实降低开发建设成本,建设单位利润要控制在3%以内。有关具体要求在《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中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示。鼓励发展并规范住房出租业,多渠道增加住房供给,提高住房保障能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督促市(区)、县抓紧开

展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情况的调查,全面掌握本地区廉租住房需求情况,并建立保障对象档案。要根据廉租住房需求,切实落实以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渠道筹措廉租住房资金,着力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面,加快解决最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要。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建设情况要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对市(区)、县人民政府工作的目标责任制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七、切实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禁止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在预售商品房竣工交付、预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转让等手续;房屋所有权申请人与登记备案的预售合同载明的预购人不一致的,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为其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实行实名制购房,推行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即时备案,防范私下交易行为。

要严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市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对虚构买卖合同,囤积房源;发布不实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恶意哄抬房价,诱骗消费者争购;以及不履行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销售价格(位)和套型面积控制性项目建设要求的,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将以上行为记入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公开予以曝光。对一些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从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八、加强市场监测,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各地要加快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加强对房地产特别是商品住房市场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加强对同地段、同品质房屋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变动情况的分析,准确判断房价变动趋势。要建立和完善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土地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分析,科学预测商品住房对土地的需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与整合,适时披露土地供应、商品住房市场供求,以及土地和住房价格变动等信息。要加大对建设用地的政策透明度,稳定市场心理预期,促进市场理性发展。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市场 通知